

旅客攜帶大量盜版光碟出境海關執行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1.15. 臺財關字第096000159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海關查獲旅客攜帶大量盜版光碟出境，是否屬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乙、管制出口物品：三、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，海關於執行上發生疑義一案，請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12月25日召開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，是否包含盜版光碟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/01/09智著字第 09616000010號函

主旨：檢送本局95年12月25日召開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，是否包含盜版光碟」會議紀錄1份。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，是否包含盜版光碟」會議紀錄結論：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乙、管制出口物品：三、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「唱片」，是否包含盜版雷射CD、盜版VCD、LD、DVD與CD-ROM等光碟類產品一事，由於「唱片」與「光碟」產品在性質上有所不同，如果解釋為相同評價之產品，將產生「類推解釋及擴張解釋」之情況，違反「刑法禁止類推解釋及擴張解釋」之規範，並不妥適；至於增列公告項目，將盜版光碟類產品納入管制物品部分，勢將擴大至所有「盜版光碟」均包含在內，則原僅係針對錄音著作之管制範圍，將擴及至著作權法11類著作一律被納入管制（因各類著作均可重製於光碟內，如電子書、電影、攝影集、美術集等），而均屬懲治走私條例之「管制物品」，則不論進、出口，貨物、旅客隨身攜帶及郵遞等行為全部納入懲治走私條例規範，嚴重變更現行邊境管制之處理模式，且恐引發人民反彈，與所欲解決之法律面疑義並無實質之幫助；如果廢止，恐會引起貿易對手國質疑我國邊境管制措施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，亦不妥適。